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重要事项.....	5
四、附 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徐昂杨外）、监事（除马楠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7名，徐昂杨董事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高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149,594,080,991.88	152,338,730,246.04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07,815,218.31	35,429,196,381.7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6	4.30	1.4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7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16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68,730.40	-12,766,751,587.3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4	-1.55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7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16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4,523,839.27	1,924,948,432.15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29,106.98	847,686,647.77	-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745,315.67	846,666,442.50	-5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79	减少1.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78	减少1.6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7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2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8,07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90	
所得税影响额	638,706.93	
合计	-1,916,208.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5,2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质押	1,727,304,926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1,799,561,764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3,506,838	8.18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242,556	1.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	0	质押	127,048,700	国有法人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900,000	1.48	0	质押	121,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105,955,845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230,178	0.9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种类	数量（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3,506,838	人民币普通股	673,506,83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242,556	人民币普通股	152,242,5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8,700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230,178	人民币普通股	76,230,17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73,115	人民币普通股	54,873,11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p> <p>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回复：由于该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资料。</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242,200.21	150,602,830.85	-53.36%	主要系子公司投行收入下降影响所致。
利息净收入	250,266,530.16	21,646,747.73	1056.14%	主要系本期股票质押等回购业务开展及负债规模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354,979.13	809,328,156.50	-45.10%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86,508.31	-14,009,518.7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8,915,785.55	10,790,876.27	75.29%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401,797.90	123,551,878.75	-91.58%	主要系营改增政策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14,418,335.19	346,923.53	4056.06%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758,004.20	222,530,417.08	-40.34%	主要系本期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90,473.86	-662,677,340.36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486,443,004.64	182,795,765.76	166.1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68,730.40	-12,766,751,587.39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与融出资金规模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430.37	749,504,772.08	-100.7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72,861.78	8,191,744,739.56	-121.08%	主要系本期发债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1.2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24,794,710.12	10,109,468,691.68	32.79%	主要系本期结构化产品份额变化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廷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胡廷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也将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胡廷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廷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胡廷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董事车莉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车莉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车莉丽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车莉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车莉丽女士的辞职即时生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3、2017年2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知，方正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起停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详见2017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2月22日，方正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称方正集团及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协调磋商，因涉及面较广，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详见2017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2日，方正集团致函本公司，称在停牌期间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方正集团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由公司申请自2017年3月3日起股票复牌。详见2017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4、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9月至12月，民族证券发生了20.5亿自有资金投资于信托计划、导致17.415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迄今未收回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本金17.415亿元及相应利息未收回。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案，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事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起诉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起诉的相关事宜。详见2017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13号】，载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你诉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根据该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851,600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接到持股比例已具备董事提名资格的相关投资者反映，其尚未知悉公司选举董事的事宜，为充分保护相关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暂缓表决。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暂缓表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

6、关于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5）民二终字386号】，终审判决如下：

（1）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亿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1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并扣减泰阳证券公司已支付的1411.43228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以前年度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7、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5年西民（商）初字第14085号】，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的公告编号为2015-038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的内容无效；2、请求判令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暂定于2015年6月3日开庭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西民（商）初字第14085号】，裁定本案移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管辖。4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天民初字第05450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元，由原告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2、承诺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买入的 29,400 股公司股票与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新增发行股票一并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承诺期限 2017 年 8 月 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大学	1、在本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单位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单位并承诺确保本单位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2、本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并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合法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并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5 年内解决民族证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有效期 5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只要政泉控股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政泉控股将放弃或将促使政泉控股之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大学	在本校实际控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校及本校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合法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民族证券资产完整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关于民族证券及营业部部分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问题的承诺：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证券营业部位于成都的1处房产（房产证号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42134号）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导致未来该等土地无法继续使用，或地上房产的处置权利、市场价值以及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并给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造成损失的，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2、关于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车库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的承诺：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的一个车库尚未取得任何产权证书。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车库，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3、关于民族证券及营业部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晰问题的承诺：民族证券及营业部共有8项租赁的经营用房未能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文件。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未来因上述原因导致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影响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4、关于民族证券及营业部租赁物业备案瑕疵的确认和承诺：民族证券及营业部承租的57处房产中共有56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外出租的13处房产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民族证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5、关于民族证券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尚未过户的确认和承诺：民族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退市公司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p>简称“生态 1”，代码 400027）的股票 124.3 万股，市值为 2,300,382.50 元；退市公司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龙科 1”，代码 400048）的股票 21 万股，市值为 426,300.00 元。前述两支股票为民族证券在对以往经营资产清理和追讨过程中应得的资产，但目前未登记在民族证券名下。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无法过户至民族证券名下导致民族证券受到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p>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难以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按月对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四、 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32,971,074,812.60	31,653,009,147.22
其中:客户存款	25,169,620,262.00	27,761,569,446.51
结算备付金	9,318,011,724.15	10,401,675,865.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51,852,106.87	7,323,109,424.9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2,536,521,981.24	23,081,267,88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05,139,000.06	35,133,307,565.31
衍生金融资产	1,723,829.22	438,9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9,668,045.89	12,215,615,748.75
应收款项	938,273,890.33	1,253,956,700.86
应收利息	1,637,796,980.12	1,447,446,362.79
存出保证金	2,721,733,753.96	2,431,316,817.44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95,934,030.61	26,483,424,94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1,792,470.60	807,508,824.5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36,004.13	15,636,004.13
投资性房地产	235,657,732.94	220,423,285.04
固定资产	466,808,423.78	491,289,314.38
在建工程	2,802,436.38	7,111,307.66
无形资产	157,694,713.40	160,777,329.40
开发支出		
商誉	4,523,034,174.49	4,523,034,174.49
长期待摊费用	214,101,424.43	220,288,75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077,766.68	402,195,391.12
其他资产	1,474,597,796.87	1,389,005,881.44
资产总计	149,594,080,991.88	152,338,730,246.04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9,024,150,000.00	11,039,5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24,794,710.12	10,109,468,691.68
衍生金融负债	3,859,691.09	520,97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55,101,330.95	19,460,037,358.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454,186,425.28	27,291,770,180.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3,531,831,724.75	3,540,937,856.14
应付职工薪酬	984,317,724.28	1,142,427,749.57
应交税费	204,504,819.61	195,977,926.95
应付款项	7,597,835,291.87	7,357,311,486.55
应付利息	1,501,405,178.57	1,488,474,836.34
应付股利	6,967,867.48	6,967,86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293,616,711.05	293,797,870.0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300,000,000.00	33,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96,251.64	11,835,790.6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5,972.53	7,858,734.95
递延收益	184,640,542.66	184,660,314.94
其他负债	407,556,866.64	510,338,154.60
负债合计	112,915,861,108.52	116,141,885,79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32,101,395.00	8,232,101,39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426,028,946.43	16,426,028,94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4,293,831.90	-298,083,561.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985,003.34	1,114,985,003.34
一般风险准备	2,954,702,136.56	2,954,702,136.56
未分配利润	7,404,291,568.88	6,999,462,461.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07,815,218.31	35,429,196,381.73
少数股东权益	770,404,665.05	767,648,06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78,219,883.36	36,196,844,4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594,080,991.88	152,338,730,246.04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9,663,478,953.87	19,354,200,395.87
其中:客户存款	15,142,976,787.19	17,192,865,356.52
结算备付金	7,012,499,771.80	7,063,588,460.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27,481,593.99	4,374,675,790.06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6,824,648,793.05	17,252,900,87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23,499,146.93	20,304,389,459.12
衍生金融资产	1,723,829.22	438,9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36,942,085.14	9,821,585,312.06
应收款项	428,053,007.61	770,663,773.58
应收利息	1,067,489,410.93	947,783,482.47
存出保证金	164,990,088.20	188,486,354.05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74,292,025.85	23,205,319,21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1,792,470.60	807,508,824.5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6,081,013.48	16,536,081,013.48
投资性房地产	91,561,882.00	91,561,882.00
固定资产	315,534,187.05	323,584,659.57
在建工程	1,357,943.47	5,969,104.71
无形资产	83,394,543.29	82,669,96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521,516.98	43,298,04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920,207.87	240,508,717.94
其他资产	2,475,279,190.19	1,205,149,913.32
资产总计	113,811,060,067.53	118,245,688,394.13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9,024,150,000.00	11,039,5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9,286,299.99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衍生金融负债	3,859,691.09	520,97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86,084,465.76	16,625,225,835.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929,036,106.35	19,617,937,523.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630,563,942.19	2,607,415,588.21
应付职工薪酬	605,494,070.71	719,814,670.72
应交税费	161,985,557.24	85,128,689.37
应付款项	349,145,718.93	285,938,152.88
应付利息	1,293,174,349.59	1,308,731,557.24
应付股利	6,967,867.48	6,967,86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293,616,711.05	293,797,870.0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1,300,000,000.00	30,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96,251.64	11,835,790.6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84,568,666.69	184,568,666.69
其他负债	94,340,385.31	151,973,951.56
负债合计	78,643,370,084.02	83,439,357,14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32,101,395.00	8,232,101,39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641,842,508.28	16,641,842,50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435,073.24	-300,200,603.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218,789.43	1,114,218,789.43
一般风险准备	2,712,426,763.29	2,712,426,763.29
未分配利润	6,699,535,600.75	6,405,942,400.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67,689,983.51	34,806,331,25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13,811,060,067.53	118,245,688,394.13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24,523,839.27	1,924,948,432.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2,513,831.15	1,097,319,495.9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0,278,530.58	887,055,670.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242,200.21	150,602,830.8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973,676.39	34,214,495.19
利息净收入	250,266,530.16	21,646,74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354,979.13	809,328,15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86,508.31	-14,009,51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78.41	-127,325.55
其他业务收入	18,915,785.55	10,790,876.27
二、营业支出	776,658,476.57	858,316,779.99
税金及附加	10,401,797.90	123,551,878.75
业务及管理费	751,950,499.56	735,918,834.30
资产减值损失	-112,156.08	-1,500,856.59
其他业务成本	14,418,335.19	346,92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865,362.70	1,066,631,652.16
加：营业外收入	607,495.38	1,051,796.15
减：营业外支出	3,162,323.10	-320,07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310,534.98	1,068,003,523.20
减：所得税费用	132,758,004.20	222,530,41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52,530.78	845,473,10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404,829,106.98	847,686,647.77
少数股东损益	7,723,423.80	-2,213,54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90,473.86	-662,677,340.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89,729.60	-660,439,731.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89,729.60	-660,439,731.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135,885.58	-660,124,198.5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公允价值大于账面金额	8,990,144.1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6,300.09	-315,530.72
6.其他		-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744.26	-2,237,609.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443,004.64	182,795,7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618,836.58	187,246,91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4,168.06	-4,451,151.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01,879,789.67	1,098,889,559.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1,313,848.70	734,322,663.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8,596,854.65	666,604,508.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094,769.36	45,993,467.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200,757.31	17,353,571.68
利息净收入	-34,404,603.51	-137,235,59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787,184.19	449,874,86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40,113.93	44,885,709.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84.83	-93,722.03
其他业务收入	2,092,859.05	7,135,636.32
二、营业支出	408,061,489.61	465,490,290.78
税金及附加	7,660,072.35	89,901,653.94
业务及管理费	400,484,996.83	376,742,569.90
资产减值损失	-112,156.08	-1,500,856.59
其他业务成本	28,576.51	346,92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18,300.06	633,399,268.51
加：营业外收入	374,950.10	698,926.76
减：营业外支出	2,735,649.55	-425,97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457,600.61	634,524,167.07
减：所得税费用	97,864,400.15	159,108,39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93,200.46	475,415,77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65,530.26	-455,432,627.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65,530.26	-455,432,627.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765,530.26	-455,432,627.7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公允价值大于账面金额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358,730.72	19,983,149.27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48,794,832.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4,869,049.00	2,301,761,673.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44,745,900.58	8,773,036,736.6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830,952.15	5,292,539,55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240,734.42	16,367,337,96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243,255,168.3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6,689,886.70	4,311,992,837.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2,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28,988,324.58	534,654,594.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2,312,184.90	354,488,10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872,043.56	920,073,14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853,270.93	330,131,91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656,293.35	2,347,493,7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372,004.02	29,134,089,5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68,730.40	-12,766,751,58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370,43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454.87	283,23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54.87	928,653,67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50,14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0,885.24	105,898,75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0,885.24	179,148,9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430.37	749,504,77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1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722,861.78	110,527,76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57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250,000.00	1,697,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972,861.78	1,808,367,7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72,861.78	8,191,744,73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8,194.77	-3,240,83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05,243.48	-3,828,742,91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03,528,144.32	62,178,347,27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35,233,387.80	58,349,604,364.92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124,328,085.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8,061,283.73	1,515,782,224.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28,252,080.88	7,012,489,172.7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913,531.33	1,580,461,5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6,554,981.62	10,108,732,90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380,657,566.1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65,753,062.78	2,197,070,381.7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54,498,142.93	1,151,244,779.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4,661,302.73	267,964,65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722,036.47	448,189,39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76,830.27	271,274,64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00,224.04	219,069,69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0,511,599.22	21,935,471,1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043,382.40	-11,826,738,21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60.00	6,70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60.00	6,7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096.91	102,474,86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47,096.91	102,474,86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94,336.91	-102,468,15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555,291.11	83,266,14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350,000.00	1,293,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905,291.11	1,376,916,1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905,291.11	8,623,083,85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0,760.60	-3,110,70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32,993.78	-3,309,233,21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4,010,110.25	41,294,748,05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1,943,104.03	37,985,514,839.50

法定代表人：高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